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9907)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中正北路 837 號
電 話：(06)253-1131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 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 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05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2,950 仟元及新台幣 21,000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85	-	\$ 23,65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7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61,616	-	85,9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513,790	6	1,589,72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8,309	-	73,6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864	-	100,597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931,950	8	2,627,493	9
1410	預付款項		64,886	-	50,1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12,800</u>	<u>14</u>	<u>4,551,939</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274	-	93,3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526,300	68	18,645,709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29,474	16	4,590,05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315,396	1	336,5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32	-	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9,129	-	45,6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	-	2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13,236	1	178,9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524,427</u>	<u>86</u>	<u>23,890,973</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27,237,227</u>	<u>100</u>	<u>\$ 28,442,912</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25,860	3	\$	1,952,54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2,781	-		40,659	-		
2150	應付票據			99,963	-		285	-		
2170	應付帳款			167,266	1		272,1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43,544	3		735,8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83,307	1		189,2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375	-		11,728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310	-		7,32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061	-		19,1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0,467</u>	<u>8</u>		<u>3,228,89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900,000	11		3,750,00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89,108	-		87,4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7,448	1		314,6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2,301	1		295,6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0	-		4,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44,357</u>	<u>13</u>		<u>4,451,79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834,824</u>	<u>21</u>		<u>7,680,692</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791,453	58		15,791,453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3,034	1		233,06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40,405	9		2,379,15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3,069	5		1,898,47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5,877	10		1,683,135	6		
3400	其他權益		(1,221,435)	(4)	(1,223,069)	(4)
3XXX	權益總計			<u>21,402,403</u>	<u>79</u>		<u>20,762,220</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237,227</u>	<u>100</u>	\$	<u>28,442,9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773,667	100	\$ 16,234,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3,332,661)	(79)	(13,779,767)	(85)
5900 營業毛利		3,441,006	21	2,454,838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508)	-	(13,66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3,660	-	9,9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45,158	21	2,431,267	15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0,439)	(7)	(1,247,822)	(8)
6200 管理費用		(576,730)	(4)	(491,51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30	-	8,0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5,239)	(11)	(1,747,374)	(11)
6900 營業利益		1,629,919	10	683,8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13	-	1,9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九) (二十)	33,287	-	29,8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及十二	(36,343)	-	84,0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十三)(二十二)	(114,893)	(1)	(154,3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27,302	6	1,156,65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966	5	1,118,119	7
7900 稅前淨利		2,540,885	15	1,802,01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88,578)	(2)	(269,256)	(2)
8200 本期淨利		\$ 2,152,307	13	\$ 1,532,75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559	-	\$ 99,68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895	-	(25,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512)	-	(19,9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6,073)	-	701,01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12	-	(2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681	-	\$ 755,16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1,988	13	\$ 2,287,917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36		\$ 0.97	
9850 稀釋		\$ 1.36		\$ 0.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2,586	\$ 2,307,402	\$ 1,412,342	\$ 1,102,260	(\$ 1,638,343)	(\$ 260,136)	\$ 18,947,564
113年度淨利		-	-	-	-	1,532,756	-	-	1,532,756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79,751	700,812	(25,402)	755,16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2,507	700,812	(25,402)	2,287,91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71,752	-	(71,752)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486,137	(486,13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473,743)	-	-	(473,743)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六)	-	534	-	-	-	-	-	534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六)	-	(52)	-	-	-	-	-	(5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3,068	\$ 2,379,154	\$ 1,898,479	\$ 1,683,135	(\$ 937,531)	(\$ 285,538)	\$ 20,762,22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3,068	\$ 2,379,154	\$ 1,898,479	\$ 1,683,135	(\$ 937,531)	(\$ 285,538)	\$ 20,762,220
114年度淨利		-	-	-	-	2,152,307	-	-	2,152,307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18,047	(5,261)	6,895	19,681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0,354	(5,261)	6,895	2,171,98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161,251	-	(161,25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六(十七)	-	-	-	(675,410)	675,41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1,531,771)	-	-	(1,531,771)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六)	-	(34)	-	-	-	-	-	(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3,034	\$ 2,540,405	\$ 1,223,069	\$ 2,835,877	(\$ 942,792)	(\$ 278,643)	\$ 21,402,4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0,885	\$ 1,802,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一)	3,614	(7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930)	8,0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23,000)	(8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27,302)	(1,156,6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508	13,66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3,660)	9,91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032,979	1,018,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24	47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13)	(1,943)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	(3,832)	(4,3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4,893	154,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	-
應收票據		24,575	25,159
應收帳款		77,618	(966,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17	174,268
其他應收款		29,733	(34,162)
存貨		718,543	(187,433)
預付款項		(14,744)	18,20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765)	(19,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78)	(48,676)
應付票據		99,678	285
應付帳款		(104,852)	166,010
其他應付款		(47,859)	263,633
退款負債－流動		913	(2,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088	1,144,984
收取之利息		1,613	1,943
收取之股利		1,148,622	813,262
支付之利息		(114,371)	(154,817)
支付之所得稅		(338,919)	(106,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4,033	1,698,864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34,543)	(\$ 29,412)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656,850)	(84,173)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	(3,672)	(1,3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016)	(114,9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026,683)	(777,37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六(二十八)	(2,010)	(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2,289)	(11,6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50,000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00,000)	(1,1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500	(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531,771)	(473,743)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六)	-	534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付數	六(十六)	(34)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287)	(1,666,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70)	(82,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655	106,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385	\$ 23,6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鋼板、各種鐵皮、鍍製鋼片及印花製罐等之加工製造暨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55%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 ~ 55年
機器設備	2 ~ 30年
運輸設備	3 ~ 20年
辦公設備	2 ~ 8年
其他設備	2 ~ 40年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存續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馬口鐵包材，以及銷售塑膠包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價格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31,9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7	\$ 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378</u>	<u>23,629</u>
	<u>\$ 11,385</u>	<u>\$ 23,65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57</u>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614）及 \$757。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項 目</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契 約 期 間</u>
<u>名目本金(仟元)</u>		
預售遠期外匯	JPY 70,000	113.9~114.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營運活動中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均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2,238	\$ 86,813
減：備抵損失	(622)	(868)
	<u>\$ 61,616</u>	<u>\$ 85,94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26,743	\$ 1,604,361
減：備抵損失	(12,953)	(14,637)
	<u>\$ 1,513,790</u>	<u>\$ 1,589,72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30天	\$ 57,168	\$ 1,253,300	\$ 79,492	\$ 1,063,308
31-60天	4,538	170,327	6,503	401,090
61-90天	532	123,695	818	124,300
91-180天	-	37,730	-	89,289
	<u>\$ 62,238</u>	<u>\$ 1,585,052</u>	<u>\$ 86,813</u>	<u>\$ 1,677,98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997,822。
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4,530	\$ -	\$ 4,530
原 料	491,317	(1,131)	490,186
在途原料	10,051	-	10,051
物 料	232,217	-	232,217
在途物料	3,554	-	3,554
在 製 品	414,367	(11,795)	402,572
製 成 品	796,914	(8,074)	788,840
	<u>\$ 1,952,950</u>	<u>(\$ 21,000)</u>	<u>\$ 1,931,9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22,048	\$ -	\$ 22,048
原 料	721,808	(45)	721,763
在途原料	58,143	-	58,143
物 料	219,267	(5,955)	213,312
在途物料	2,028	-	2,028
在 製 品	738,039	(19,828)	718,211
製 成 品	910,160	(18,172)	891,988
	<u>\$ 2,671,493</u>	<u>(\$ 44,000)</u>	<u>\$ 2,627,49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13,611,185	\$ 14,156,0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23,000)	(87,0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2,865)	(255,683)
賠償收入	(22,659)	(33,618)
	<u>\$ 13,332,661</u>	<u>\$ 13,779,767</u>

(註)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378,917	\$ 378,917
評價調整	(278,643)	(285,538)
	<u>\$ 100,274</u>	<u>\$ 93,37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當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6,895	(\$ 25,40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表列「其他收入」)	\$ 3,832	\$ 4,388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期初餘額	\$ 18,645,709	\$ 17,620,4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27,302	1,156,6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44,790)	(808,8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08)	(13,66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660	(9,911)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73)	701,014
期末餘額	<u>\$ 18,526,300</u>	<u>\$ 18,645,709</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18,486,176	\$ 18,600,289
越南統盟製罐有限公司	40,124	45,420
	<u>\$ 18,526,300</u>	<u>\$ 18,645,70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615,892	\$ 5,092,499	\$ 27,839,500	\$ 217,574	\$ 4,931	\$ 3,051,400	\$ 122,212	\$ 36,944,008
累計折舊	—	(3,975,396)	(25,428,193)	(212,711)	(4,846)	(2,732,803)	—	(32,353,949)
	<u>\$ 615,892</u>	<u>\$ 1,117,103</u>	<u>\$ 2,411,307</u>	<u>\$ 4,863</u>	<u>\$ 85</u>	<u>\$ 318,597</u>	<u>\$ 122,212</u>	<u>\$ 4,590,059</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615,892	\$ 1,117,103	\$ 2,411,307	\$ 4,863	\$ 85	\$ 318,597	\$ 122,212	\$ 4,590,059
增添—成本	—	18,090	20,492	1,426	—	12,422	—	52,430
移轉—成本(註)	—	1,347	262,195	730	—	—	435,780	700,052
—累計折舊(註)	—	—	—	(146)	—	—	—	(146)
折舊費用	—	(101,396)	(813,356)	(1,606)	(82)	(96,357)	—	(1,012,797)
處分—成本	—	(15,334)	(85,886)	(2,048)	(3,116)	(40,134)	—	(146,518)
—累計折舊	—	15,241	85,886	2,048	3,116	40,103	—	146,394
12月31日	<u>\$ 615,892</u>	<u>\$ 1,035,051</u>	<u>\$ 1,880,638</u>	<u>\$ 5,267</u>	<u>\$ 3</u>	<u>\$ 234,631</u>	<u>\$ 557,992</u>	<u>\$ 4,329,474</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15,892	\$ 5,096,602	\$ 28,036,301	\$ 217,682	\$ 1,815	\$ 3,023,688	\$ 557,992	\$ 37,549,972
累計折舊	—	(4,061,551)	(26,155,663)	(212,415)	(1,812)	(2,789,057)	—	(33,220,498)
	<u>\$ 615,892</u>	<u>\$ 1,035,051</u>	<u>\$ 1,880,638</u>	<u>\$ 5,267</u>	<u>\$ 3</u>	<u>\$ 234,631</u>	<u>\$ 557,992</u>	<u>\$ 4,329,474</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及「使用權資產」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15,892	\$ 5,079,730	\$ 27,819,709	\$ 218,379	\$ 5,005	\$ 3,059,713	\$ 12,851	\$ 36,811,279
累計折舊	-	(3,874,470)	(24,648,750)	(212,063)	(4,651)	(2,649,786)	-	(31,389,720)
	<u>\$ 615,892</u>	<u>\$ 1,205,260</u>	<u>\$ 3,170,959</u>	<u>\$ 6,316</u>	<u>\$ 354</u>	<u>\$ 409,927</u>	<u>\$ 12,851</u>	<u>\$ 5,421,559</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615,892	\$ 1,205,260	\$ 3,170,959	\$ 6,316	\$ 354	\$ 409,927	\$ 12,851	\$ 5,421,559
增添—成本	-	7,030	16,298	-	-	6,084	-	29,412
移轉—成本(註)	-	5,739	23,366	-	-	-	109,361	138,466
折舊費用	-	(100,926)	(799,313)	(1,453)	(269)	(96,941)	-	(998,902)
處分—成本	-	-	(19,873)	(805)	(74)	(14,397)	-	(35,149)
—累計折舊	-	-	19,870	805	74	13,924	-	34,673
12月31日	<u>\$ 615,892</u>	<u>\$ 1,117,103</u>	<u>\$ 2,411,307</u>	<u>\$ 4,863</u>	<u>\$ 85</u>	<u>\$ 318,597</u>	<u>\$ 122,212</u>	<u>\$ 4,590,05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15,892	\$ 5,092,499	\$ 27,839,500	\$ 217,574	\$ 4,931	\$ 3,051,400	\$ 122,212	\$ 36,944,008
累計折舊	-	(3,975,396)	(25,428,193)	(212,711)	(4,846)	(2,732,803)	-	(32,353,949)
	<u>\$ 615,892</u>	<u>\$ 1,117,103</u>	<u>\$ 2,411,307</u>	<u>\$ 4,863</u>	<u>\$ 85</u>	<u>\$ 318,597</u>	<u>\$ 122,212</u>	<u>\$ 4,590,059</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供自用為主，惟部分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係供營業租賃使用。
2.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3,672	\$ 1,38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7%~2.77%	1.88%~2.09%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堆高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另依據土地之租賃合約，本公司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原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非流動之說明。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土地	\$ 313,991	\$ 335,925
運輸設備	1,405	645
	<u>\$ 315,396</u>	<u>\$ 336,570</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 19,986	\$ 19,884
運輸設備	196	85
	<u>\$ 20,182</u>	<u>\$ 19,96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重衡量分別為(\$408)及\$7,27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29	\$ 5,99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118 及 \$17,672。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1~19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2,430及\$6,642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內	\$ 12,455	\$ 12,448
未來1~2年	9,864	12,448
未來2~3年	426	9,864
未來3~4年	426	426
未來4~5年	426	426
未來5年以上	5,541	5,967
	<u>\$ 29,138</u>	<u>\$ 41,579</u>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成本	\$ 1,532	\$ 1,532
累計減損	(1,100)	(1,100)
	<u>\$ 432</u>	<u>\$ 432</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610，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係依各土地之公告現值評價結果。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925,860</u>	1.62%~4.81%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952,543</u>	1.60%~5.63%	無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2.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各項貸款合約約定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2.7~ 117.6.9	1.84%~2.00%	無	\$ 2,900,000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5.1.28~ 116.12.3	1.81%~2.00%	無	\$ 3,750,000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2.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各項貸款合約約定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負債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87,468	\$ 85,858
折現攤銷	1,640	1,610
期末餘額	\$ 89,108	\$ 87,468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台南市永康區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自簽約之日起將於未來 50 年陸續發生。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提撥率於民國 113 年 4 月調降前為 6%，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5,673)	(\$ 1,344,7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18,909</u>	<u>1,523,617</u>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213,236</u>	<u>\$ 178,912</u>

(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14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期初餘額	(\$ 1,344,705)	\$ 1,523,617	\$ 178,912
當期服務成本	(6,214)	-	(6,214)
利息(費用)收入	(23,248)	26,527	3,279
	<u>(1,374,167)</u>	<u>1,550,144</u>	<u>175,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4,777	104,7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05)	-	(13,705)
經驗調整	(68,513)	-	(68,513)
	<u>(82,218)</u>	<u>104,777</u>	<u>22,559</u>
提撥退休基金	-	14,700	14,700
支付退休金	50,712	(50,712)	-
期末餘額	<u>(\$ 1,405,673)</u>	<u>\$ 1,618,909</u>	<u>\$ 213,236</u>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期初餘額	(\$ 1,356,722)	\$ 1,416,095	\$ 59,373
當期服務成本	(8,169)	-	(8,169)
利息(費用)收入	(21,706)	22,975	1,269
	<u>(1,386,597)</u>	<u>1,439,070</u>	<u>52,4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1,189	121,18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748	-	14,748
經驗調整	(36,248)	-	(36,248)
	<u>(21,500)</u>	<u>121,189</u>	<u>99,689</u>
提撥退休基金	-	19,883	19,883
支付退休金	63,392	(56,525)	6,867
期末餘額	<u>(\$ 1,344,705)</u>	<u>\$ 1,523,617</u>	<u>\$ 178,912</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現率	1.6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地區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222)	\$ 27,986	\$ 26,838	(\$ 26,247)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848)	\$ 29,718	\$ 28,643	(\$ 27,9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008。

(6)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53,050
未來 2~5 年		337,447
未來 6~10 年		539,289
	\$	<u>929,786</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27,914 及 \$26,475。

(十五)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579,145</u>	<u>1,579,145</u>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7,847,009，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5,791,453，分為 1,579,14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271	\$ 169,088	\$ 819	\$ 4,890	\$ 233,068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					
本期支付數	-	-	-	(34)	(34)
期末餘額	<u>\$ 58,271</u>	<u>\$ 169,088</u>	<u>\$ 819</u>	<u>\$ 4,856</u>	<u>\$ 233,034</u>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271	\$ 169,088	\$ 819	\$ 4,408	\$ 232,586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	-	534	534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					
本期支付數	-	-	-	(52)	(52)
期末餘額	<u>\$ 58,271</u>	<u>\$ 169,088</u>	<u>\$ 819</u>	<u>\$ 4,890</u>	<u>\$ 233,068</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826,453，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1,251		\$ 71,75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75,410)		\$ 486,137	
分配現金股利	\$ 1,531,771	\$ 0.97	\$ 473,743	\$ 0.3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7,0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34)	
分配現金股利	\$ 1,863,392	\$ 1.18

(十八)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773,667	\$ 16,234,60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收入，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馬口鐵包材產品	\$ 16,730,087	\$ 16,189,369
塑膠包材產品	<u> 43,580</u>	<u> 45,236</u>
	<u>\$ 16,773,667</u>	<u>\$ 16,234,605</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u>\$ 32,781</u>	<u>\$ 40,659</u>	<u>\$ 89,335</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5,757 及 \$84,922。

(十九) 利息收入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613</u>	<u>\$ 1,943</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租金收入	\$ 12,430	\$ 6,642
股利收入	3,832	4,388
其他收入	<u> 17,025</u>	<u> 18,838</u>
	<u>\$ 33,287</u>	<u>\$ 29,86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614)	\$ 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124)	(47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580)	85,152
什項支出	<u>(25)</u>	<u>(1,385)</u>
	<u>(\$ 36,343)</u>	<u>\$ 84,04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1,096	\$		148,17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829			5,994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640			1,610
			<u>118,565</u>			<u>155,778</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672)	(1,383)
	\$		<u>114,893</u>	\$		<u>154,39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28,125	\$	522,008	\$	1,250,133
折舊費用	\$	<u>1,025,326</u>	\$	<u>7,653</u>	\$	<u>1,032,979</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00,046	\$	440,571	\$	1,140,617
折舊費用	\$	<u>1,011,410</u>	\$	<u>7,461</u>	\$	<u>1,018,87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96,246	\$	430,476	\$	1,026,722
勞健保費用		66,958		24,749		91,707
董事酬金		-		46,509		46,509
退休金費用		22,765		8,084		30,849
其他用人費用		42,156		12,190		54,346
	\$	<u>728,125</u>	\$	<u>522,008</u>	\$	<u>1,250,133</u>

	113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574,487	\$ 353,171	\$ 927,658
勞健保費用	62,941	21,847	84,788
董事酬金	-	45,731	45,731
退休金費用	24,407	8,968	33,375
其他用人費用	38,211	10,854	49,065
	<u>\$ 700,046</u>	<u>\$ 440,571</u>	<u>\$ 1,140,617</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6 人及 1,1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9 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67 及 \$981；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10 及 \$831；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9.51%。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公司核薪作業相關辦法及經營績效核定之。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要係依個人能力、績效表現及所任職位等標準訂定，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員工整體薪資報酬組合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福利三部分；而給付之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公司薪等晉升辦法核敘，獎金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需求設計完善之福利措施。
3.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的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章程修正前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章程及當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員工酬勞	<u>\$ 127,681</u>	<u>\$ 89,704</u>
董事酬勞	<u>\$ 39,099</u>	<u>\$ 38,221</u>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5,089	\$ 208,8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35)	(11,224)
	<u>432,954</u>	<u>197,6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376)	71,649
所得稅費用	<u>\$ 388,578</u>	<u>\$ 269,2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12	\$ 19,9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12)	202
	<u>\$ 3,700</u>	<u>\$ 20,1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8,177	\$ 360,403
依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464)	(79,9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35)	(11,224)
所得稅費用	<u>\$ 388,578</u>	<u>\$ 269,2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 3,829	\$ 183	\$ -	\$ 4,0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32	(830)	-	1,902
存貨跌價損失	8,800	(4,600)	-	4,200
未休假獎金	7,723	1,098	-	8,821
未實現負債準備	17,494	328	-	17,8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48	-	(3,548)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1,560	-	812	2,372
	<u>\$ 45,686</u>	<u>(\$ 3,821)</u>	<u>(\$ 2,736)</u>	<u>\$ 39,1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復原成本	(\$ 2,164)	\$ 103	\$ -	(\$ 2,061)
退休金	(39,330)	(2,353)	-	(41,683)
投資收益	(73,466)	48,517	-	(24,9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039)	-	-	(197,0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30)	1,778	-	(75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152)	152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964)	(964)
	<u>(\$ 314,681)</u>	<u>\$ 48,197</u>	<u>(\$ 964)</u>	<u>(\$ 267,448)</u>
	<u>(\$ 268,995)</u>	<u>\$ 44,376</u>	<u>(\$ 3,700)</u>	<u>(\$ 228,319)</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 4,362	(\$ 533)	\$ -	\$ 3,8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32	-	2,732	
存貨跌價損失	26,200	(17,400)	-	8,800	
未休假獎金	7,643	80	-	7,723	
未實現負債準備	17,172	322	-	17,4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2	(702)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486	-	(19,938)	3,54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1,762	-	(202)	1,560	
	<u>\$ 81,327</u>	<u>(\$ 15,501)</u>	<u>(\$ 20,140)</u>	<u>\$ 45,6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復原成本	(\$ 2,267)	\$ 103	\$ -	(\$ 2,164)	
未實現銷貨毛損	(1,982)	1,982	-	-	
退休金	(35,360)	(3,970)	-	(39,330)	
投資收益	(21,885)	(51,581)	-	(73,46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039)	-	-	(197,0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30)	-	(2,53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	(152)	-	(152)	
	<u>(\$ 258,533)</u>	<u>(\$ 56,148)</u>	<u>\$ -</u>	<u>(\$ 314,681)</u>	
	<u>(\$ 177,206)</u>	<u>(\$ 71,649)</u>	<u>(\$ 20,140)</u>	<u>(\$ 268,995)</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980,541 及 \$4,857,45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52,307	1,579,145	\$ 1.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52,307	1,579,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1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152,307	1,587,256	\$ 1.36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32,756	1,579,145	\$ 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32,756	1,579,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9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32,756	1,585,441	\$ 0.97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2,430		\$	29,41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7,8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	34,543		\$	29,412	

(2) 預付設備增加現金支付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99,331		\$	124,74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9,190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77,999)		(39,190)	
利息資本化	(3,672)		(1,383)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	656,850		\$	84,17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699,322</u>	<u>\$ 138,466</u>
(2)使用權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584</u>	<u>\$ -</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其	他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餘額	\$		1,952,543	\$	307,373	\$	3,750,000	\$	11,320	\$	6,021,2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6,683)	(12,289)	(850,000)	(1,532,281)	(3,421,2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08)		-		1,531,771		1,531,363
12月31日餘額	\$		925,860	\$	294,676	\$	2,900,000	\$	10,810	\$	4,131,346

113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其	他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餘額	\$		2,729,916	\$	311,777	\$	4,150,000	\$	15,820	\$	7,207,5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7,373)	(11,678)	(400,000)	(478,243)	(1,667,2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274		-		473,743		481,017
12月31日餘額	\$		1,952,543	\$	307,373	\$	3,750,000	\$	11,320	\$	6,021,2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55%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越南統盟製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40,190	\$ 42,484
子公司	132,147	612,819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95,551	395,447
	<u>\$ 567,888</u>	<u>\$ 1,050,7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 45 天收款、貨物裝船後 50 天收款或貨物到港後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 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1,706	\$ 32,371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2,750	36,321
	<u>\$ 74,456</u>	<u>\$ 68,6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付款條件分別為發票日後 30 天付款或月結 10 天付款，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	\$ 3,253	\$ 2,827
子公司	15,226	35,881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9,830	34,918
	<u>\$ 58,309</u>	<u>\$ 73,62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13,039</u>	<u>\$ 97,55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42,333及\$675,068。

(二)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90,259及\$492,797。

(三) 本公司與銀行簽定各項貸款合約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高於 180%，合併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2 倍(含)以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15,000,000 以上。若本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經銀行通知本公司改善期間內未為改善時，則貸款銀行得隨時對本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高於 180%(含)，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0(含)。若本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則本公司應於財務報表公告日後 4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若屆期仍未符合所訂之財務比率限制者，則貸款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全部借款餘額。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各項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同時保障公司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視情況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產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8,765	31.43	\$ 1,218,384
歐元：新台幣	2,891	36.90	106,67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88,164	31.43	18,485,995
越南盾：新台幣	41,677,945	0.001195	49,8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430	31.43	422,105
日圓：新台幣	245,894	0.20	49,179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2,336	32.79	\$ 1,388,197
歐元：新台幣	1,499	34.14	51,17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67,398	32.79	18,604,980
越南盾：新台幣	44,494,364	0.001286	57,22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745	32.79	581,859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830 及 \$6,860。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32,580)及\$85,152。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分別增加/減少 \$1,003 及 \$934。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等融資工具。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日圓及美元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89 及 \$1,18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卓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868	\$ 14,637	\$ 15,50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6)	(1,684)	(1,930)
12月31日餘額	\$ 622	\$ 12,953	\$ 13,575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20	\$ 6,352	\$ 7,4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2)	8,285	8,033
12月31日餘額	\$ 868	\$ 14,637	\$ 15,505

(3)流動性風險

- A. 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9,443	\$ -	\$ -	\$ -
應付票據	99,963	-	-	-
應付帳款	167,266	-	-	-
其他應付款	743,544	-	-	-
租賃負債(流動 及非流動)	17,955	17,060	51,181	261,825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	5,310	-	-	-
退款負債—流動	20,061	-	-	-
長期借款	55,135	1,696,158	1,259,750	-
存入保證金	-	5,500	-	-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61,777	\$ -	\$ -	\$ -
應付票據	285	-	-	-
應付帳款	272,118	-	-	-
其他應付款	735,825	-	-	-
租賃負債(流動 及非流動)	17,546	17,186	51,558	280,549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	7,320	-	-	-
退款負債—流動	19,148	-	-	-
長期借款	71,485	2,441,421	1,368,355	-
存入保證金	-	4,000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退款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0,274	\$ -	\$ -	\$ 100,274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57	\$ -	\$ 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379	\$ -	\$ -	\$ 93,37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編號	貸出資公司	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本		期餘	最期餘	末實額	際金	動利區	資貸業率與性質	務有來通	短期資	融必提列備抵擔保品對個別對象資	損失金額	名稱價值	貸與限額	總限額	與備註
				Y	N														
5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34,931	\$ 134,931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864,619	\$ 864,619	(註2)
5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765		2	-	營業週轉	-	-	-	172,924	345,847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765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665~2.765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64,611	607,191	472,260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09,588	314,840	314,840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2,712,278	5,424,555	(註2)
7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165		2	-	營業週轉	-	-	-	2,248,983	2,248,983	(註2)
7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134,931	2.765		2	-	營業週轉	-	-	-	449,797	899,593	(註2)
8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1,647,335	1,647,335	(註2)

編號	貸出資公司	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期餘	最期餘	未實支	際金	動利區	資貸業 率與性質 間(註1)	務有 來通 額要	短資 期金 之原	融 必提 列備 抵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總 限 額	備 註								
				為 係	關 人																				
9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34,931	\$	134,931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923,751	\$	923,751	(註2)
9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9,954		-		-	3.015	2		-	營業週轉		-	-		-		923,751		923,751	(註2)
9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4,886		112,443		112,443	2.665~2.765	2		-	營業週轉		-	-		-		923,751		923,751	(註2)
9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134,931	2.7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184,750		369,501	(註2)
10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165	2		-	營業週轉		-	-		-		1,895,728		1,895,728	(註2)
11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69,863		269,863		269,863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425,869		851,738	(註2)
11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9,817		359,817		359,817	2.7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425,869		851,738	(註2)
11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7,420		157,420		157,420	2.7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425,869		851,738	(註2)
12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489,936		489,936	(註2)

(註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 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20%為限。若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惟個別對象及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註)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JFE Holdings Inc.	—	1	250 \$	100,274	0.04% \$ 100,274 —

(註)帳列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372,378	(2)	月結30天電匯	\$ -	-	\$ 37,495	2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8,803	4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	-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13,267	3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15,790)	(3)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596,071)	(37)	收到發票後25~45天電匯	-	-	145,791	24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12,064)	(12)	月結30天電匯	-	-	70,148	11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37,593)	(10)	月結30天電匯	-	-	39,847	6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15,451)	(3)	收到發票後25~45天電匯	-	-	16,357	3	-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12,064	79	月結30天電匯	-	-	(70,148)	(69)	-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68,417	51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191,369)	(63)	-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37,593	29	月結30天電匯	-	-	(39,847)	(13)	-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8,061	13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46,988)	(16)	-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82,399)	(39)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170,933	21	-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8,061)	(4)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46,988	6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82,399	98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170,933)	(97)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768,417	(39)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	\$ 191,369	25	-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8,803)	(43)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	-	-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統實(中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6,650)	(43)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	-	-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146,634	9	收到發票後5~15天電匯	-	-	(11,288)	(5)	-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2,121,687)	(79)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222,532	83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323,315	16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36,996)	(18)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2,307,745)	(70)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227,196	70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143,477)	(4)	收到發票後45天電匯	-	-	178	-	-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241,430	19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32,720)	(24)	-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1,575,865)	(76)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156,955	73	-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416,480	26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32,433)	(17)	-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103,047	6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8,647)	(5)	-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2,293,228)	(92)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220,705	97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446,858	21	收到發票後5~15天電匯	-	-	(24,770)	(17)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6,650	7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2,942,924)	(97)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	\$ 260,381	97	-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345,204)	(96)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162,142	97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382,810	24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46,746)	(20)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2,265,188)	(96)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254,086	99	-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62,481	17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7,660)	(8)	-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341,679)	(88)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87,092	79	-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79,986)	(12)	預收40%，餘款收到發票後45天電匯	-	-	19,092	17	-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32,095	19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15,350)	(16)	-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840,943)	(74)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85,985	94	-

(註 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43；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換算為新台幣；本期進銷貨交易金額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131484；人民幣：新台幣 1：4.332611)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 145,791	16.51	\$ -	-	\$ 145,791	\$ -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9,729	-	-	-	-	-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70,933	12.57	-	-	170,933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91,369	5.77	-	-	93,171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878	-	-	-	-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2,820	-	-	-	610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503	-	-	-	-	-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0,311	-	-	-	147	-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7,906	-	-	-	-	-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222,532	10.23	-	-	203,218	-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8,123	-	-	-	-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227,196	8.90	-	-	226,856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552	-	-	-	-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2,540	-	-	-	-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8,003	-	-	-	-	-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156,955	12.19	-	-	156,955	-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220,705	9.02	-	-	193,767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 260,381	11.51	\$ -	-	\$ 260,381	\$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9,310	-	-	-	138,517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8,640	-	-	-	-	-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162,142	8.91	-	-	162,142	-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315	-	-	-	-	-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526	-	-	-	-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254,086	8.81	-	-	254,086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5,891	-	-	-	-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146	-	-	-	-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7,863	-	-	-	-	-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統實(中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0,062	-	-	-	-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美元：新台幣 1：31.43)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1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409,729	1
2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512,064	1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437,593	1
3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銷貨	1,882,399	4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933	—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188,061	—
4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768,417	2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1,369	1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6,878	1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2,820	1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0,503	—
5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148,803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46,650	—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0,311	1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7,906	1
7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8,123	—
8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552	1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2,540	1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8,003	—
9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9,310	1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8,640	1
10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315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2,526	—
11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5,891	1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2,146	1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7,863	—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12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70,062	—	1

(註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大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00以上。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32611)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13,399,488	\$ 13,399,488	43,470,820	100.00	\$ 18,486,176	\$ 1,030,673	\$ 1,030,673	子公司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統盟製罐有限公司	越南	鐵罐生產及銷售	43,740	43,740	-	51.00	40,124	(6,610)	(3,371)	子公司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統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7,228,900	7,228,900	230,000,000	100.00	13,561,408	1,279,696	-	子公司 (註1)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013,471	2,013,471	8,727	100.00	1,462,390	(200,751)	-	子公司 (註1)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江蘇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128,425	1,128,425	5,000	100.00	1,764,328	(43,872)	-	子公司 (註1)
開曼統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7,228,900	7,228,900	230,000,000	100.00	13,561,408	1,279,696	-	子公司 (註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43)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31484)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鐵罐銷售	\$ 848,610	註1	\$ 220,010	\$ -	\$ -	\$ 220,010	(\$ 30,439)	100.00	(\$ 28,996)	\$ 849,129	\$ -	(註7)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鐵罐銷售	235,725	註1	235,725	-	-	235,725	15,234	100.00	15,234	483,618	-	(註7)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鐵罐銷售	220,010	註1	-	-	-	-	9,362	100.00	9,362	365,073	-	(註7)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馬口鐵皮生產及銷售	2,718,695	註2	1,676,696	-	-	1,676,696	(231,269)	86.80	(200,751)	1,462,390	-	(註8)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馬口鐵皮銷售	1,257,200	註3	872,183	-	-	872,183	(52,949)	82.86	(43,872)	1,764,328	-	(註7)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7,228,900	註4	942,900	-	-	942,900	1,411,942	100.00	1,411,942	13,561,346	3,792,747	(註8)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942,900	-	-	942,900	245,126	100.00	245,126	2,248,983	-	(註8)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942,900	-	-	942,900	345,335	100.00	345,335	1,787,485	-	(註8)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361,445	-	-	361,445	233,690	100.00	233,690	1,647,335	-	(註8)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188,580	-	-	188,580	218,959	100.00	218,959	1,895,728	-	(註8)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	-	-	-	99,502	100.00	99,502	1,094,316	-	(註7)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	-	-	-	(54,624)	100.00	(54,624)	923,751	-	(註7)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	-	-	-	187,050	100.00	187,050	1,180,916	-	(註7)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628,600	註5	-	-	-	-	108,235	100.00	108,235	864,619	-	(註7)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628,600	註5	-	-	-	-	18,255	100.00	18,255	489,936	-	(註7)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新鋁瓶罐之生產及銷售	1,257,200	註6	-	-	-	-	(43,870)	66.50	(29,173)	500,040	-	(註7)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司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83,339	\$ 12,775,893	\$ 13,373,64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開曼江蘇統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5)透過大陸地區(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6)透過大陸地區(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8)係合併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註 9)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美元：新台幣 1：31.43)換算為新台幣；

本期認列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32611；美元：新台幣 1：31.131484)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uferco Steel LLC.	應收貨款	\$ 657,655	—
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	"	217,537	—
JFE Shoji Corporation	"	91,140	—
Reynolds Services, INC.	"	78,77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481,637</u>	—
		1,526,743	
減：備抵損失		(<u>12,953</u>)	
		<u>\$ 1,513,790</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 4,530		\$ 5,610	註
原料		—		491,317		576,105	"
在途原料		—		10,051		15,157	"
物料		—		232,217		259,675	"
在途物料		—		3,554		3,554	"
在製品		—		414,367		495,722	"
製成品		—		<u>796,914</u>		<u>990,803</u>	"
				1,952,950		<u>\$ 2,346,62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000)			
				<u>\$ 1,931,950</u>			

註：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471	\$ 18,600,289	-	\$ 1,032,693	-	(\$ 1,146,806)	43,471	100%	\$ 18,486,176	\$ -	\$ 18,485,998	無	-
越南統盟製罐有限公司	-	45,420	-	2,132	-	(7,428)	-	51%	40,124	-	49,811	"	-
	<u>43,471</u>	<u>\$ 18,645,709</u>	<u>-</u>	<u>\$ 1,034,825</u>	<u>-</u>	<u>(\$ 1,154,234)</u>	<u>43,471</u>		<u>\$ 18,526,300</u>		<u>\$ 18,535,809</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其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449,412	\$	730	\$ 450,142
本期增加及重衡量	(1,948)	(1,540	(408)
本期移轉	(-	(730)	(73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47,464	\$	1,540	\$ 449,004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3,487	\$	85	\$ 113,572
本期增加		19,986		196	20,182
本期移轉		-	(146)	(14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3,473	\$	135	\$ 133,60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 500,000	114. 3. 26~115. 3. 26	註	\$ 500,000	無	—
"	泰國盤谷銀行	132,779	114. 10. 25~115. 2. 13	"	USD 20,000仟元	"	—
"	臺灣土地銀行	103,897	114. 10. 17~115. 3. 25	"	400,000	"	—
"	板信商業銀行	65,384	114. 10. 22~115. 2. 12	"	200,000	"	—
"	玉山商業銀行	60,132	114. 10. 20~115. 3. 31	"	300,000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4,819	114. 10. 17~115. 2. 17	"	及USD 5,000仟元 USD 9,000仟元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737	114. 10. 29~115. 2. 13	"	950,000	"	—
"	臺灣銀行	10,000	114. 12. 31~115. 3. 31	"	950,000	"	—
"	第一商業銀行	8,112	114. 12. 22~115. 1. 26	"	800,000	"	—
		<u>\$ 925,860</u>					

註：利率區間為1.62%~4.81%。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91,932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66,780	—	
應付設備款		—			95,886	—	
應付水電瓦斯費		—			41,312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247,634	—	
					<u>\$ 743,544</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		\$	283,307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玉山商業銀行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0	113.2.7~117.6.9	註	無	到期一次償付。
臺灣銀行	"	750,000	114.5.19~117.5.19	"	"	"
元大商業銀行	"	550,000	113.9.23~116.9.22	"	"	在契約期間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償付。
泰國盤谷銀行	"	500,000	113.11.22~116.11.22	"	"	到期一次償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00,000	113.12.5~116.12.3	"	"	"
		<u>\$ 2,900,000</u>				

註：利率區間為1.84%~2.00%。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備 註
土地	108.1~139.3	1.95%	\$ 293,805	—
運輸設備	114.4~115.11	5.80%~6.86%	<u>871</u>	—
			294,6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375</u>)	
			<u>\$ 282,301</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馬口鐵底片	221,571噸		\$ 5,710,468	—
馬口鐵	267,431噸		10,223,348	—
鐵 罐	93,398圓罐(千支)/6,653方型桶(千只)		806,349	—
其 他			<u>98,331</u>	—
			16,838,496	
減：銷貨退回			(6,266)	—
銷貨折讓			(<u>58,563</u>)	—
營業收入淨額			<u>\$ 16,773,667</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22,048
加：本期進料	33,912
期末商品	(4,530)
進銷成本	<u>51,430</u>
期初原料(含在途原料)	779,951
加：本期進料	8,605,993
製成品轉入	6,552,632
減：轉列費用	(2,020)
期末原料(含在途原料)	(501,368)
本期原料耗用	<u>15,435,188</u>
期初物料(含在途物料)	221,295
加：本期進料	1,005,885
減：出售物料	(1,148)
期末物料(含在途物料)	(235,771)
本期物料耗用	<u>990,261</u>
直接人工	493,548
製造費用	<u>2,730,341</u>
製造成本	19,649,338
期初在製品	738,039
減：轉列費用	(15,560)
期末在製品	(414,367)
製成品成本	19,957,450
期初製成品	910,160
加：購入製成品	45,850
減：製成品轉出	(6,552,632)
轉列費用	(5,307)
期末製成品	(796,914)
產銷成本	13,558,607
出售物料成本	<u>1,148</u>
已出售銷貨成本	13,611,18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0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2,865)
賠償收入	(22,659)
營業成本	<u>\$ 13,332,661</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	1,025,326	—	
水電瓦斯費			—		581,169	—	
熱力費			—		297,735	—	
包裝費			—		235,084	—	
修繕費			—		213,429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377,598	—	
				\$	<u>2,730,341</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 1,107,55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32,885</u>	—
			<u>\$ 1,240,439</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 註</u>
薪資支出		—	\$	410,650	—
董事酬金		—		46,509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19,571	—
			\$	<u>576,730</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00 號

會員姓名： (1) 葉芳婷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73252657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